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自字第28號

自 訴 人 信義房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周耕宇

自訴代理人 郭亮好律師

林邦彥律師

被 告 劉宏明

選任辯護人 李侑宸律師

謝懷寬律師

上列被告因妨害電腦使用案件，經自訴人提起自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自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自訴意旨詳如附件「刑事自訴狀」所載。
 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自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自訴；撤回自訴，應以書狀為之。但於審判期日或受訊問時，得以言詞為之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自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25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343條準用同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 - 三、經查，自訴人信義房屋股份有限公司自訴被告劉宏明涉犯刑法第359條之無故刪除他人電腦之電磁紀錄罪，依同法第363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自訴人已與被告達成調解，自訴人於民國115年5月28日具狀撤回自訴，此有刑事撤回自訴狀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二第549至550頁），是依首開說明，本案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-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43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

01 判決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

03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錢衍綦

04 法官 郭建鈺

05 法官 陳亭好

0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
08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
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
10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1 書記官 田芮寧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